

新乡市水利局文件

新水保〔2023〕116号

新乡市水利局关于评选表彰 2022 年水土保持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部门：

2022 年，全市水土保持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省市级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锐意进取、扎实工作、攻坚克难，全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监督管理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取得重要进展，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扎实推动新乡市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对 2022 年度在全市水土保持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推荐表彰，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水土保持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内设科（股）室，水土保持监测站、工作中心等单位。

2. “水土保持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全市从事水土保持工作的机关、事业、科研单位在职职工。

（二）名额

水土保持工作先进集体 4 个，水土保持工作先进个人 18 名（名额分配详见附表）。

二、推荐条件

1. 水土保持工作先进集体推荐条件。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监督管理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团结民主，廉政建设氛围浓。

2. 水土保持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热爱水土保持工作，从事水土保持工作 1 年以上，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尽职尽责，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服务群众，奉献社会，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监督管理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作出突出贡献；无违反纪律情况。

三、评选办法和要求

1.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民主推荐、群众监督、审核把关的方式进行。

2. 严格评选条件，坚持面向基层，重点向长期工作在一线的同志倾斜。

3. 坚持评选标准，突出实际业绩。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开展评选工作，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认真做好把关工作，坚持优中选优，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4. 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各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前将推荐审批表报市水利局水土保持科。

联系人：赵毅

联系电话：0373 - 2079612

邮箱：xxssbk@126.com

附件：1. 新乡市 2022 年水土保持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名额分配表

2. 水土保持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3. 水土保持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